

後冷戰時期中共軍事方針轉變研析

海軍中校 顧立民

提 要：

一、冷戰結束後，中共因應世界局勢以及戰爭型態的變化，在 1990 年代中期提出應付「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作為新的軍事方針。

二、進入二十一世紀後，信息化軍事變革的效應日漸增強，加上伊拉克戰爭的影響，中共在其 2004 年與 2006 年公布的《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開始強調將戰爭準備轉向「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

三、在後冷戰時期，解放軍除繼續堅持「人民戰爭」此一傳統的軍事思想與戰略文化外，係以「積極防禦」做為戰略方針，並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適時將其軍事方針由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調整為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

關鍵詞：軍事方針、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

壹、前言

根據解放軍《軍語》的定義，「軍事方針」係指「國家、政黨在一定時期內，依據一定的軍事思想和軍事路線所規定的軍事工作須達到的總目標和應遵循的指針。包括國防建設與軍隊建設方針、作戰方針等〔註一〕。」胡錦濤總結解放軍在建軍八十以來的歷程中，創造了具「中國特色」的建軍治軍方針原則，並形成「毛澤東軍事思想」、「鄧小平新時期軍隊建設思想」與「江澤民國防和軍隊建設思想」三大軍事理論成果〔註二〕。沈大偉則將中共軍事戰略發展劃分為「人民戰爭」（1935-1979）、「現代條件人民戰爭」（1979-1985）、「有限戰爭」（1985-1991）與「高技術條件下有限戰爭」（1991 迄今）等時期〔註三〕。

中共宣稱採取「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另為因應冷戰結束後世界局勢變化，以及波灣戰爭新戰爭形態的影響，在江澤民任內提出「打贏現代條件特別是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為新的軍事方針〔註四〕。進入二十一世紀後，信息化軍事變革的效應日漸增強，加上伊拉克戰爭的影響，中共在其 2004 年與 2006 年公布的《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開始強調將戰爭準備轉向「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註五〕」。因此，在後冷戰時期，解放軍除繼續堅持「人民戰爭」此一傳統的軍事思想與戰略文化外，係以「積極防禦」做為戰略方針，並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適時將其軍事方針由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調整為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本文僅就解放軍在高技術局部戰爭與信息化局部戰爭兩個階段，其軍事方針在戰爭性質與作戰指導方面的內容進行研析。

貳、高技術局部戰爭性質

毛澤東所強調準備應付的是世界大戰，鄧小平於 1985 年正式將軍隊建設思想準備打世界大戰的臨戰狀態，轉入和平時期的現代化建設，並逐步將軍事戰略重點轉向應付可能發生的局部戰爭和軍事衝突。進入 1990 年代，江澤民明確提出「要準備打贏一場現代技術特別是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的戰略任務，正式確立局部戰爭思想在中共軍事戰略中的指導地位〔註六〕。

在解放軍方一本早期的著作中，對於高技術局部戰爭的定義，主要是受到 1991 年波灣戰爭的影響，認為所謂的高技術局部戰爭「是指具有現代生產技術水平的武器系統及與之相適應的作戰方法，在作戰目的、目標、戰鬥力、空間、時間等方面都有所限制的高技術作戰體系間的武裝對抗〔註七〕。」隨著軍事科技的發展與戰爭形態的變化，解放軍方也開始對於高技術局部戰爭的定義進行若干調整，例如在 2003 年的一本軍事著作中，對其定義為「是指大量運用具有信息技術、新材料技術、新能源技術、生物技術、航天技術、海洋技術等當代高、新技術水平的常規武器裝備，並採取相應的作戰方法，在一定地區內所進行的戰爭〔註八〕。」顯示對於高技術的定義從狹義的武器裝備系統擴大到信息、材料、能源、生物等範圍，並將之限定在傳統（非核子）武器裝備的範疇內，但所不變的是對於戰爭目的、目標與區域等基本條件有限性的認知。

根據上述對於高技術局部戰爭的定義與概念說明，可以瞭解到其性質具有下列特徵：

一、它是指交戰雙方（或至少為其中一方）以高技術作戰體系，在一定地區內所進行的目標、時間與規模均為有限的戰爭。

二、其戰場空間由傳統機械化戰爭的陸、海、空擴展到陸、海、空、天（太空）、磁（電子、電磁）的五維空間。

三、它不僅是使用幾件高技術武器裝備，而必須是大量使用並使之成為（或接近）一個（或數個）武器裝備系統。

四、必須發展出與之相適應的作戰指導原則與作戰方式，使武器裝備系統能發揮高技術的效能。

五、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許多新科技紛紛運用於軍事方面，使高技術武器裝備持續改進，尤其是指信息技術的大量運用。

高技術局部戰爭形態的產生使作戰指揮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包括情報信息量大增、指揮週期十分短促、戰場控制更加困難、以及指揮穩定受到威脅等；解放軍方學者則提出應對高技術局部戰爭的三種觀點：第一種觀點是「以高技術對付高技術」，第二種是「以傳統戰法對付高技術」，第三種是「在繼承傳統的基礎上，創造一種適合未來條件的以劣勝優的打法與新的指揮方法。」，而認為前兩種觀點都不符合中共的國情與實際需求，強調必須立足現有基礎，發展新技術武器裝備，研究理論，創新戰法與加強訓練〔註九〕。

江澤民強調要將打贏高技術局部戰爭做為軍事鬥爭準備的長期目標，指出諸如「堅持戰略上後發制人」、「堅持人民戰爭」、「立足現有裝備戰勝敵人」、「立足複雜困難情況下作戰」等傳統戰略指導思想與原則，仍然適用於高技術局部戰爭〔註十〕。不過，在實際作戰指導方面，張震則指出應該重新檢討傳統的「陣地戰」、「游擊戰」與「運動戰」的作戰指導方式，承認在現代高技術戰爭中，陣地戰與游擊戰將僅能發揮輔助與配合的作用，主要要靠運動戰，而對於承襲自蘇軍的「集中兵力，重點突破」陣地進攻方式，也要思考其適用性與改變方向〔註十一〕。托瑞里（Paul A. Torelli）則認為中共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的軍事準則，已經從以往預防敵人大規模入侵轉變為預防區域危機與邊界衝突，採取有限的戰略目標（獲取外交利益及懲罰敵人），認知到未來的戰場空間及作戰時間均為有限，必須追求快速部署優勢軍力以獲得勝利〔註十二〕。

參、高技術局部戰爭作戰指導原則

本文整理解放軍方相關著作與報導，歸納出渠等認為在高技術局部戰爭條件下應該確立之作戰指導原則〔註十三〕：

一、堅持傳統軍事思維

認為高技術戰爭仍然有正義與非正義、人心向背，以及人民群眾對待戰爭的態度等問題存在，故人民戰爭的基本理論仍然有其指導意義。中共一再強調決定戰爭勝負的關鍵是「人」而非「武器」，再精良的武器終究還是需要人來操作，必須要求具備優良的政治思想與高度的科學文化素質的人員。不過，面對高技術局部戰爭特性，應該建立新的「三結合」軍事力量體制，亦即高技術水準的常備軍，以及組織技術含量高的後備力量與人民群眾中的技術群體；同時，也要實行「威懾與實戰方式結合」、「正規作戰與非正規作戰結合」與「軍事系統與民用系統結合」的新「三結合」軍事鬥爭形式，並堅持黨對軍事力量與戰爭全局的集中領導。此外，傳統「以劣勝優」的軍事思維依然有效。解放軍從波灣戰爭等高技術局部戰爭中同時觀察到高技術武器裝備的強處與弱點，認為高科技武器並非萬能，仍有其侷限性存在。劉江平等提出「漲落定律」，認為在現代高技術局部戰爭中，軍事技術優勢一方，由於其武器裝備複雜，不確定因素增多，其功能發揮的「漲落現象」更明顯，必然出現功能發揮的「低谷點」。這是優勢一方最力不從心、最無計可施、最恐慌的時刻，是技術優勢的時空斷層。處於劣勢的一方必須把握此一時機，將整體上處於劣勢的武器裝備系統調整到最佳狀態，「居高臨低」，給予優勢一方「致命一擊」，造成高技術局部戰爭中的制勝關鍵點〔註十四〕。

二、重視戰爭全局規劃

戰爭是政治的延續，故在作戰指導上必須以國家利益為最高原則，遵循「先勝而後求戰」的思想，盱衡國際局勢與雙方軍事形勢，盡量採取政治與外交方式迴避戰爭；或以「擱置」方式暫時妥協，力求避免戰爭；即使一方想動武，但估計到第三者的可能干預，也可能放棄訴諸武力，或由於軍事能力的限制，或許會改採外交談判、軍事威懾等方式緩和危急形勢。同時，要正確規定軍事行動的目標和規模，重視目標、手段與資源三者間的協調，不可將目標設置過大，使國家的政治、外交陷入被動。

要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創造進入戰爭最有力的綜合態勢，亦即要充分發揮國家的政治優勢，調動與利用各種能影響戰爭進行的因素，以積極的政治、外交活動，創造在政治、經濟、外交、軍事、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綜合權衡最有利於我的鬥爭情勢。此外，高技術局部戰爭為整體體系的對抗，要講求參戰力量、作戰空間、作戰手段與組織協調的整體性。為了保證能迅速達成戰役目標，以及有效防止戰爭擴大和升級，必須要立足於打擊與威懾並重，超常編組作戰力量。

三、強調速戰速決原則

高技術局部戰爭過程相對短促，必須力求速戰速決，在較短的戰爭過程中給予敵人致命打擊，儘速結束戰爭，以免失去機會，落入被動挨打的局面。同時，高技術局部戰爭對物資的消耗質高、量大，且速度快，而中共採行的防禦性的國防政策，任何自衛的作戰行動一定會對國內經濟民生造成傷害。持久戰不僅違反現代戰爭規律，也非國力所能負擔，故必須講求速戰速決，避免戰爭曠日持久，對國家經濟建設造成嚴重影響。

因此，要以積極的作戰行動，集中優勢兵器打擊敵人作戰部署中具關連或關鍵的要害部位，震撼與癱瘓敵人，以改變戰力對比，爭取勝利。在作戰全程必須保持強烈的進攻意識，對敵人不斷發動攻勢行動，「以攻為守」，「以攻助守」，「以攻制攻」，「反守為攻」。在堅持「積極防禦」軍事方針上「後發制人」的前提下，在戰役、戰鬥行動上先機制敵，一旦發現敵人有發動戰爭的徵兆，立即轉入臨戰準備，及早對敵進行打擊。

四、集中爭奪戰場主動

在高技術戰爭中必須要先取得戰場主動權，再配合政治與外交手段，以獲得戰略主動權。在取得主動權方面，必須同時重視防禦與攻擊，要能先擋住敵人第一波的突襲，一方面以防禦手段消耗敵人部分的進攻力量，另一方面要最大限度地保存本身實力，對敵採取積極的反制措施。因此，必須重視對於制空權、制海權、制電磁權與制信息權的爭奪；實施高效的戰場指揮控制，要求精確、及時、簡潔；以積極攻勢行動，快速轉換戰局，擾亂敵人的作戰規劃與步驟，予敵出其不意的攻擊，迫敵無備而戰，進一步奪取戰場主動權。

高技術局部戰爭的機動作戰具有積極的進攻性，廣泛的機動性，力量的整體性，手段的多樣性與走打一體性等特質。機動作戰將是主要的作戰形式，要能以機動作戰有效打擊入侵之敵，維護國家安全利益；在軍事力量與國防建設以防禦為主的同時，必須擁有一定的進攻與反攻能力，包括一定數量的核武器、精確制導武器和高能武器等；在戰略防禦中進行反擊戰役與其他的機動進攻戰役等。

肆、信息化局部戰爭性質

江澤民於 2000 年的軍委擴大會議中提到解放軍的現代化水準與高技術局部戰爭的要求仍有相當大的差距，處於機械化與半機械化的階段，信息化建設才剛剛起步，但同時戰爭形態卻已經由機械化向信息化轉變，信息化戰爭將成為 21 世紀的主要戰爭形態。面對新的情勢挑戰，解放軍必須要同時完成向機械化與信息化跨越的雙重任務，努力建立現代化作戰體系與領導指揮體制，繼續加強海、空軍與二砲部隊，以及各軍兵種中的高技術部隊建設，完善國防、武器裝備發展與軍隊作戰能力評估系統〔註十五〕。2002 年他進一步表示，社會信息化的快速發展，為軍隊加速完成機械化與信息化建設的雙重歷史任務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使其能在較高的起點上推動機械化與信息化建設，使軍隊的火力、機動力與信息能力協調發展〔註十六〕。從這些論述中可以明顯看出，在中共官方於 2004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正式提出「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此一概念前，中共領導人就已經強烈地認知到其局部

戰爭思想應該由機械化向信息化轉變，也就是由高技術局部戰爭向信息化局部戰爭轉變。信息化局部戰爭的發展並未改變現代局部戰爭中諸如作戰空間、目的、手段，以及作戰時間短規模相對有限、突然性強與合同程度高等基本性質。故在探討信息化局部戰爭時將集中分析信息化戰爭的性質。「信息化戰爭」（Informationalization Warfare or Informationalization Operations）是一個較新的軍事語彙，比較為人所熟知的是「信息戰」或「資訊戰」

（Information Warfare or Information Operations）。隨著信息時代的來臨，信息與武器裝備的結合，使未來戰爭將由傳統的機械化戰爭轉變為信息化戰爭，2003 年的伊拉克戰爭就是現代信息化戰爭的典範之一。時任軍事科學院副院長的徐根初認為透過武器裝備的改進獲取優勢的作戰能力，是牽引戰爭形態向前發展的內在動力，但當前機械化武器裝備的主要性能已發展到接近極致，要想藉由改進武器裝備的機械性來提升戰力，其效果相當有限。而由於信息技術本身具有快速發展的特性，而戰爭信息化的過程也打破了以往戰爭形態演變的發展週期（由以往的更新武器裝備→採用新作戰方式→創新作戰理論→改革軍隊體制編制的先後發展，轉變為武器、戰法、理論、結構四者同時發展），導致信息化戰爭形態加速崛起〔註十七〕。

分析解放軍方近年來所出版有關論述信息化戰爭的著作，主要是將信息化戰爭視為一種繼機械化戰爭之後，因應信息革命、尤其是軍事信息革命的發展而逐漸形成的一種新戰爭形態。渠等認為「信息化戰爭」一詞，首由錢學森在 1995 年提出，其概念為：「遠程和武器的巨大破壞力，再加上現在高度發展的信息技術，就形成現階段和即將來到的 21 世紀的戰爭形式—核威懾下的信息化戰爭。」揭示除了信息化技術發展以外，另外一個信息化戰爭形態出現的重要因素，亦即由於核子武器毀滅能量的不斷提升，現存的核武數量已經足夠摧毀地球好幾遍，使傳統上依賴機械能與物理能提升的戰爭形態線性發展模式遭遇瓶頸，必須從信息化技術發展上尋求突破口，建構新的非線性戰爭形態發展模式〔註十八〕。

因此，信息化局部戰爭與高技術局部戰爭相較，在局部戰爭性質上並無差異，其主要的變化在於信息化局部戰爭的作戰平台除了有形的高技術機械化作戰平台（如飛機、船艦、戰車等）外，還增加了無形的作戰平台（信息平台）；透過信息網路的連結，將各種作戰力量進一步結合，呈現一體化的趨勢，其整合程度也較高技術局部戰爭為高。信息力在攻防過程中的重要性增加，與火力與機動力共同成為構成攻防力量的要素，而致信息權也突出成為與制空、制海、制太空、制電磁諸權同等重要的制權觀，甚至成為奪取其他制權的先決條件；信息本身具備的快速特性融入作戰全程，使戰爭節奏更加迅速，「初戰即決戰」、「發現即摧毀」的速戰速決概念成為現實。

伍、信息化局部戰爭作戰指導原則

當然，隨著信息化戰爭形態的出現，解放軍也必須發展出一套相適應的軍事準則，而由於信息化戰爭是高技術戰爭的持續發展形式，其作戰指導原則大體上是承襲自高技術戰爭，但對應信息化戰爭的特性，進行若干調整與改變〔註十九〕：

一、堅持傳統軍事思維

解放軍認為在信息化條件下的戰爭仍然包含人民群眾的支持、正義性戰爭、人民軍隊作戰，以及建立統一戰線做為戰爭基地等要素，故人民戰爭在信息化戰爭中仍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在信息化戰爭中人民戰爭應該重視「軟領域」動員，利用網路對敵人進行心理戰或破襲戰，也可以運用模擬技術進行欺敵；發揮「我軍」大量中、低技術武器裝備的長處，研究在信息化條件下「以低制高」的戰法；信息化條件下人民戰爭的主要動員對象是高技術群體，表現為以知識、科技介入與支援戰爭。

此外，在追求信息化的同時，也不能忽視機械化。因為軍隊機械化是信息化的基礎，信息化是以機械化為載體，缺乏高性能的機械化平台，再好的信息技術也無從發揮其效用。以「眼睛」與「拳頭」做為比喻，信息化是為機械化武器裝備裝上「眼睛」，但「拳頭」的問題仍有賴於機械化來解決，離開機械化的支持，信息化戰爭也將難以為繼。不過，信息化戰爭中的機械化是「新型機械化」，亦即保持機械化原有的機動力、防護力與突擊力等功能，但塑

造這些功能的物質技術基礎卻是新技術、新材料、新動力與新能源。

二、重視戰爭全局規劃

信息化戰爭是一體化體系間的對抗，重視對於構成戰爭各要素間的協調配合。在政治上要根據政治目的確定與控制戰爭的規模、方式、進程與結局；在經濟上要靈活採取經濟封鎖、經濟制裁、經濟凍結、經濟處罰、貿易禁運等經濟戰模式，削弱與破壞敵人的戰爭支持力；在外交上要努力參與國際社會，利用各種外交手段爭取國際支持，孤立敵人；在軍事上要實施攻防一體作戰，善於組織各戰場空間，以及實踐包括作戰編組、指揮、打擊與後勤在內的作戰行動一體化。同時強調信息化武器裝備為實現有限政治目的提供了低風險、高效能的手段，領導者可以利用信息技術手段為控制戰爭的政治目的服務，亦即可以利用對敵戰略目標的直接攻擊來達到戰略目的，進而有效控制戰爭的時間、規模與範圍，也可以運用大眾傳媒影響輿論與民心。

信息化戰爭的突發性強、時間短、戰場空間廣大，幾乎沒有雙方態勢優劣與力量強弱轉換的時間與空間，戰端一起就可能直接進入戰略性戰役的高潮。因此，必須在和平時期加強戰爭準備，營造有利戰爭態勢，顯示出強大的戰爭實力，就有可能使潛在敵人考量所要付出的重大代價而放棄戰爭企圖，達到預防戰爭的目的。

三、「精確化」的效用日益增強

信息化戰爭的速戰速決原則主要依賴高度的精確化。現代精確制導武器具有高效益與高消耗的雙重特性，不可能在整個戰場空間中長時間大量運用，促使「點穴」戰法的產生。所謂

「點穴」戰法即指利用佔有的時間、空間、精確度、信息優勢，先於對方決策，重點打擊對方的指揮、通信、情報、控制等「關節點」，掌握戰爭主動權，為其後實施一般火力打擊創造有利條件，進而改變作戰雙方的力量對比，達成戰爭的政治或經濟目的。防禦者則要努力使「要穴」不被發現，其作法為在防偵時機上「平戰結合」，以平時預防為主；在防止偵察的方法上要「示假隱真」，「示次隱要」；在手段上要利用高新技術降低對方偵察效果。

不過，防禦者不能完全依賴「要穴」不被對方發現，應同時重視破壞和消滅對方的精確制導武器，「以精制精，先機制敵」，把「主動」做為作戰實施的要訣之一，針對精確制導武器高度依賴系統集成的特性，重點打擊對方的 C4ISR 系統或相關輔助設施（如電力供應設施），掌握每一種精確制導武器的缺點（如雷達偵蒐死角與反應時間），或採單一方向多發射擊方式，讓對方防不勝防。由此可知，信息化戰爭中對於速戰速決原則的實踐與高技術戰爭略同，都是強調要採取重點打擊與積極進攻等作為。

四、爭奪戰場主動內涵擴大

在信息化戰爭中，維持「信息優勢」已經取代傳統的「兵力優勢」，成為決定戰爭勝負的關鍵。所謂的「信息優勢」就是我方在信息力量或態勢以及信息活動上較敵方具有相對優勢地位，也就是說誰能先於對手掌握相對完整有效的信息，取得信息優勢，誰就掌握了戰場主動權，就能為勝利奠基。要保持與取得信息優勢必須完善國家信息基礎建設，加強信息化部隊建設，提高指揮自動化系統功能，以及發展具有創造性的信息處理能力。不過，擁有信息優勢並不代表擁有制信息權，必須要配合積極的信息作戰行動，包括積極的進攻與防禦，才能有效地將信息優勢在戰場上轉化為制權優勢。

此外，制信息權與制空與制海權是性質不同的概念，奪取局部制空與制海權必須依賴全局上的制信息權。因為信息空間與陸、海、空、天等空間不同，在其他空間中，全部是局部的總和，而信息空間中局部與全局不是簡單的總和關係，是牽一髮而動全局的關係。所以，戰場上的制信息權是全局上的制信息權，局部不能替代全局，任何局部制信息權的觀念都會扭曲其本意與效果。此點顯示，未來的信息化戰爭所追求的是全局的信息優勢與制權爭奪，不僅侷限於軍事領域（包括平時的軍隊建設與戰時的作戰行動）的競爭，更擴大涉於國家整體信息能力與建設的競爭，不可偏廢。

五、空防觀念與作為的更新

現代幾場局部戰爭突顯出空襲與防空的重要性。信息化條件下的防空作戰必須以信息為主導，

奪取和保持信息優勢，將制信息權放在防空的首位；建立聯合致勝的防空觀念，編組陸、海、空軍防空兵力及人民防空力量，使各種偵察預警、空中突擊力量、對空打擊力量與信息對抗力量有機結合，形成全方位、大縱深、多層次的防空體系；要重視積極主動的攻勢防空，盡可能在較遠的距離上打擊敵空襲兵器，將空襲威脅消除在己方領土（海）或目標之外；要使防空與防天結合，加強防天體系的建設，解決防衛星、防彈道導彈、防巡航導彈、防隱形飛機的「四防」問題；擴展防空作戰空間，以全程、全域防禦為主的大區域防空，取代以末端防禦為主的目標防空與區域防空，其區域包括領土上空、海洋上空甚至太空。

由於科技與武器裝備的發展，使得發動空襲的一方可以在地面防空火力與戰鬥機攔截範圍外，精確打擊預定目標。因此，傳統依靠以抗擊為主的防空體系，已無法完成防衛目標安全的任務，必須建立與發展「攻防兼備，抗反結合」的防空體系，不僅能對入侵的敵方空襲武器進行有效抗擊，並且能對敵方空襲武器基地與作戰指揮系統等實施必要的進攻與反擊，而此一任務可以依靠精確制導武器完成。

六、信息攻防成為新焦點

信息化戰爭的攻擊重點已經從對重兵團打擊發展到對信息系統和設施的突擊，信息安全所面對的威脅主要包括網路入侵、電腦病毒、預置陷阱、電磁洩露與內部洩密等，使現代軍事信息安全呈現出包括保密、抗干擾、抗硬打擊、抗軟摧毀等要素在內的新觀念。而中共目前所面臨的信息安全威脅包括主要技術依賴進口，信息安全受制於人；信息安全防護能力較弱；各級信息安全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信息安全意識相對薄弱等。

由於信息安全關連到社會安全、政治安全、經濟安全與軍事安全，故任何一個環節被突破，都可能對其他環節產生嚴重的連鎖反應，更增加信息攻防的重要性與困難度，而防禦更難於攻擊。例如國際人權觀察組織在戰後到科索沃地區進行轟炸情況調查，發現除了連接野戰部隊的電信中繼線路遭受精確轟炸外，其他諸如行動電話系統、公共電話系統、電腦系統與國際網路系統等商用電信系統設施，絕大多數未被轟炸，使美軍可以利用商用信息系統對南斯拉夫進行網路攻擊。此一情形顯示由於電腦網路深入政治、經濟、金融、軍事等各個領域，任何國家都很難擁有完全獨立的軍事指揮系統網路，如同一個有漏洞的堤壩，商用信息網路將成為未來實施網路戰最有效的途徑，任何國家的任何一人，都可能運用商用信息網路，對另一國的軍事控制系統實施滲透攻擊。

陸、結語

透過本文的分析，可以發現中共的軍事方針與局部戰爭思想產生於長期的戰略環境中，也隨戰略環境的變遷而轉變，在毛澤東「戰爭與革命」的年代，由於四面受敵，本身在經濟與軍事力量嚴重落後的情勢下，採取「積極防禦，誘敵深入」，企圖藉由廣大的戰略縱深來消耗敵人力量，進而轉變雙方力量對比狀況，最終殲敵致勝。1980年代中期以後，受到整體戰略環境轉變的影響，以及本身改以國家利益來定義國家安全，使其放棄毛的「誘敵深入」思維，在「積極防禦」軍事方針上強調積極的重要性，重視主動攻擊與先機制敵的可能性與可行性。

以「積極防禦」軍事戰略為指導，其高技術局部戰爭與信息化局部戰爭的軍事方針，完全繼承了「積極防禦」中包括速戰速決、積極主動、以攻為防、多維戰場等原則，並將之作進一步的發展，且在某種程度上仍維持戰略文化中防禦性國防、重視人的因素、以劣勝優，以及政治與軍事關係等觀念。要求在半機械化的基礎上同步完成向機械化與信息化跨越的雙重任務，致力追求系統一體集成的作戰能力，並以信息為關鍵，一方面發展高新技術的武器裝備，一方面改造現有武器裝備，力求以低制高，集優打擊；另一方面則以信息平台做為新的作戰平台，強調以信息作戰制敵要點，奪取制信息權，在最大程度上抵銷敵人在武器裝備系統上的優勢。由於中共的整體科技力與軍力仍與西方先進國家存有「代差」，在未來一段時期中仍將在發展應付高技術與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能力的前提下，繼續堅持「以劣勝優」、「高低配置」、「重點制敵」與「後發優勢」等軍事方針的特色。

註一：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中國人民解放軍軍語》（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1997年)，頁4。

註二：胡錦濤，「在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80週年暨全軍英雄模範代表大會上的講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1105。

註三：David Shambaugh, *Modernizing China's Military: Progres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60.

註四：張萬年主編，《當代世界軍事與中國國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176-194。

註五：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4中國的國防〉，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6中國的國防〉，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

註六：陳舟，《現代局部戰爭理論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65。

註七：蘇彥榮主編，《軍界熱點聚焦—高技術局部戰爭概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3。

註八：郭梅初，《高技術局部戰爭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3。

註九：黃彬主編，《陸海空軍高技術條件下作戰指揮》（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2-3。

註十：江澤民，〈國際形勢和軍事戰略方針〉，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江澤民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87-288。

註十一：張震，〈解放思想實事求是，進一步加強軍事科學研究〉，中國人民解放軍張震軍事文選編輯組，《張震軍事文選，下卷》（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頁537。

註十二：Paul A. Torelli, *Implications of The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RMA) on China's Military Modernization*(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Library, 1999), p. III~5.

註十三：郭梅初，《高技術局部戰爭論》，頁82-98；韓曉林主編，《高技術局部戰爭理論研究》（北京：軍事文獻出版社，1998年），頁297-316；李慶山，《新軍事革命與高技術戰爭》（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76-100；羅有禮、朱奎玉與侯魯梁，《高技術局部戰爭戰法探索》（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51-71；蘇彥榮主編，《軍界熱點聚焦—高技術局部戰爭概論》，頁79-102。

註十四：在《解放軍報》的一篇報導中表示，以二戰期間的中途島海戰為例，處於力量劣勢的美軍選在日本海軍飛機第一波返航，第二波尚未起飛之時進行攻擊，一舉擊沈日本海軍三艘航空母艦，扭轉戰局。請參見劉江平、馬偉諾與嚴民，〈攻擊低谷點〉，《解放軍報》（北京），1994年12月23日，版3。

註十五：江澤民，〈機械化和信息化是我軍建設的雙重歷史任務〉，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江澤民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57-167。

註十六：江澤民，〈論中國特色軍事變革〉，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江澤民文選，第三卷》，頁587。

註十七：徐根初，《跨越—從機械化戰爭走向信息化戰爭》（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2,6-7。

註十八：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作戰理論和條令研究部信息化作戰理論研究室編，《信息化作戰理論學習指南—信息化作戰400題》（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5年），頁73-74。

註十九：伍仁和，《信息化戰爭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157-181；徐根初，《跨越—從機械化戰爭走向信息化戰爭》，頁40-81；鄧鋒，《轉型中的軍事理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06-213；沈亞軍、肖允華主編，《信息化戰爭與信息化作戰理論精要》（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5年），頁49-52；薛國安，《駕馭信息化戰爭》（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7年），頁184-187；張建昌，《走進信息化戰爭》

（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233；呂登明，《信息化戰爭與信息化軍隊，下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 年），頁 611-628,644-647；許世宏，〈不可忽視機械化〉，《解放軍報》（北京），2004 年 7 月 13 日，版 2。方北群，〈確立信息化條件下防空作戰新觀念〉，《解放軍報》（北京），2005 年 6 月 21 日，版 6。陳伯江，〈確立積極防空的指導思想〉，《解放軍報》（北京），1991 年 2 月 22 日，版 3。邱光燦，〈精確制導武器的發展和防禦者的思考〉，《解放軍報》（北京），1993 年 7 月 16 日，版 3。紀明敏，〈信息戰中的點穴打擊〉，《解放軍報》（北京），2004 年 4 月 20 日，版 6。崔永貴，〈奪取局部制信息權質疑〉，《解放軍報》（北京），1999 年 5 月 9 日，版 2。索愛民、于全意與黃峻嶺，〈商用信息網的戰時價值〉，《解放軍報》（北京），2002 年 1 月 15 日，版 6；郭劍、劉江平，〈警惕網絡黑洞〉，《解放軍報》（北京），2003 年 1 月 15 日，版 12。